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东财整合〔2022〕4号

关于预下达 2022 年第四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铜都街道、碧谷街道、乌龙镇、汤丹镇、红土地镇，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草原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2〕20号），现预下达2022年第四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贵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

发〔2018〕17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号)和《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办发〔2021〕113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发〔2019〕42号)列支项目管理费。

二、严格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办通〔2017〕102号),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批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

三、严格绩效管理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资料,按照所下达给你们的项目绩效指标(另文下达),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作为绩效过程监管、自评的依据。

四、严格公告公示

推行区、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和《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昆开办发〔2019〕4号),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申报项目后，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附件：东川区 2022 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安排计划表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东川区2022年第四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安排计划表

序号	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资金额	预算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合计				5848			
1	区水务局	碧谷街道	东川区碧谷街道嘎德、鲁嘎箐等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341.63	2130504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	区林业草原局	红土地镇	东川区红土地镇松毛棚村花椒种植引水灌溉工程	13.2	2130504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3	区农业农村局	红土地镇	红土地镇小杂粮产业发展项目	68	2130505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4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局	昆明市东川区易地搬迁农业科技就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366.95	2130505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5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东川区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112	2130504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6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东川区三丘田小桥新建建设项目	48	2130504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7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东川区阿旺镇大田坝桥、鲁家田桥、麻栗湾桥	200	2130504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8	区林业草原局	区林业草原局	东川区2022年花椒产业种植	2300	2130505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9	区林业草原局	汤丹镇	东川区汤丹镇新塘村花椒种植引水灌溉工程	171.02	2130504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0	区林业草原局	铜都街道	东川区2022年花椒产业区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53.62	2130504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1	区农业农村局	铜都街道	东川区易地扶贫搬迁对门山安置点农特产品交易中心	800	2130504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2	区林业草原局	乌龙镇	东川区乌龙镇包包村花椒种植引水灌溉工程	173.58	2130504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